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梅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梅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梅花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下稱貪污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貪污條例、詐欺案件，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附表編號3、4之罪係於編號1、2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且編號1、2之罪

01 前經花蓮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5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
02 年確定；再附表編號3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其餘各罪係不得
03 易科罰金，惟受刑人就附表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
04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執聲卷附刑事執行意見狀、受刑人定
05 應執行案件一覽表)。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
06 定，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除應更正
07 如附表所示外，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8 (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
09 傳真至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轉交受刑人，並請其表示意
10 見，受刑人勾選「沒有意見表示」(見本院卷第21頁)。爰
11 審酌：本件外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及內部界限，
12 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50
1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4之罪均係
14 違反貪污條例(下稱甲罪群)，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
15 雷同，然編號1、2與3之犯罪時間相距2年非近，仍具相當
16 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有限；編號3係詐欺取財罪，
17 與甲罪群，在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與編號1、
18 2之犯罪時間相距長達2年以上，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
19 難重複程度非高；再考量編號1、2、4之罪係侵害公務員職
20 務上廉潔性及違反忠誠義務，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可回復
21 性，編號3之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
22 復性，以及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
23 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
24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
25 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
26 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7 (三)附表編號3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
28 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
29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附表編號3之罪，雖已於民國11
30 4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畢，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
31 抵之問題，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02 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5 法官 李水源

06 法官 顏維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09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秦巧穎